

第五十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1
(GC(52)/1/Add.1)

以色列驻地代表
关于对要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
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以色列驻地代表 2008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对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2.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

以色列驻地代表 2008 年 8 月 18 日的信函

关于对 2008 年 6 月 10 日 GC(52)/1/Add.1 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我谨向您转达以色列对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临时议程的立场。

我请求将本信函及其附文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大使
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伊斯雷尔·迈克尔利（签名）

以色列关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 GC(52)/1/Add.1 号文件的立场

以色列国认为，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议程的要求基本上没有道理，而且存在漏洞。

列入这一具有歧视性的议程项目正在削弱为就“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重新取得由来已久的协商一致所作的努力，因为特别由于若干成员国不愿意维持就中东主题事项商定的“一揽子交易”，自 2006 年以来就已经失去了这种协商一致。与此同时，未消除由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暴露出来的在中东十分紧迫的扩散关切给整个大会蒙上了巨大的阴影。

必须指出的是，以色列尽管毫不隐瞒它对“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所用措辞和模式的基本保留意见，但却继续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的构想，因为这一构想可以最终成为对该地区全面和平、安全和军备控制的重要补充。

不将以色列单列出来，并拒绝将动机不良的所谓“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这是最有益于大会的做法。